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20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天高速”）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说明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变更组织形式，更名为“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6,000 万元，并向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0,522.096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的中介费用、税费等。

目前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配套资金募集、新增股份发行等事项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2016年7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目前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对方承诺三木智能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800万元、11,800万元、14,000万元、17,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如三木智能未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须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协议条款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补偿义务。

（二）实现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楚天高速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三木智能上一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17）010665号），2016年度三木智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607,288.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682,216.48元。三木智能实现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7.84%。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